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 浈江大道南跨线桥往南 300 米人行道旁挡土墙坍塌维修项目(勘察)

工 程 地 点: 韶关市

合 同 编 号: _____

发 包 人: 韶关市浈江区市政综合管理中心

勘 察 人: 湖南岩土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年7月27日

发包人: 韶关市浈江区市政综合管理中心

勘察人: 湖南岩土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选定,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浈江大道南跨线桥往南300米人行道旁挡土墙坍塌维修项目(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浈江大道南跨线桥往南300米人行道旁挡土墙坍塌维修项目(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 韶关市

1.3 工程规模、特征: _____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等相关标准及设计要求执行

1.6 承接方式: 择优选取

1.7 勘察工作量: _____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桩位总平面布置图、钻孔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

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完成野外工作。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 按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

4.2.1 本工程勘察费用: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中选价, 本工程勘察服务中选价为: 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4.2.2 付费方式

本工程勘察费为¥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7天内, 发包人应一次付清全部工程费用。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 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 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 若因未提供情报上述资料、图纸, 或提供情报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 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 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 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 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 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 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按国家有关规定, 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

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___/___元。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_/___元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在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工程勘察完成后,勘察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参加施工验槽、桩基工程的验收(勘察人委派项目负责人基础验槽一次、过程中间一次、竣工验收一次,合计三次,如有需求超过三次的,由发包人另行支付2000

元/次)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应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50%的勘察费计___/___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100%的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_____无_____

第九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韶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发包人管辖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___陆___份,发包人___叁___份,勘察人___叁___份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市政综

合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勘察人名称:

湖南岩土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韶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6年7月20日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武江支行

银行账号: 44050162863800000223

日期:2026年7月20日

附：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607090073

湖南岩土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湖南岩土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受韶关市浈江区市政综合管理中心委托，浈江大道南跨线桥往南 300 米人行道旁挡土墙坍塌维修项目（勘察）（采购项目编码：440204MB2C41173260630131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万圆整（¥20,000.00 元）。服务时限为：按合同双方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韶关市浈江区市政综合管理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韶关市浈江区市政综合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7 月 09 日